

小说精选

十年精华

(春)

《小说精选》编辑部 选编



荟萃中国文坛近十年来最经典、最优秀的中短篇小说
何玉茹 苏童 陈忠实 邱华栋等顶尖作者强强组合
一本不可多得的小说精品选集，一部精彩纷呈的小说阅读盛宴

目 录

【中篇小说】

001	薛家巷	魏 微
040	上北京	刘庆邦
097	城市行	何玉茹
132	假 牙	阿 宁
189	疼 痛	陈应松
222	走过冬天	温亚军
245	叹息医巫闾	孙春平
288	我们的战友遍天下	衣向东
328	L形转弯	于晓威

【短篇小说】

357	锈锄头	乔 叶
386	四畏堂主人	聂鑫森
397	超人中国造	鲁 敏
428	人民的鱼	苏 童
440	腊月的故事	陈忠实
460	矿 井	残 雪
469	牙 齿	王祥夫
492	跪地求饶	晓 苏
502	波湖摇	陈世旭
515	收藏家	邱华栋

中
篇
小
说

ZHONG PIAN XIAO SHUO

中
篇
小
说



魏微

魏微,女,1970年生。1994年开始写作,1997年在《小说界》发表作品,迄今已在《花城》、《人民文学》、《收获》、《作家》等刊物发表小说、随笔近一百万字。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,第二届中国小说学会奖,第十届庄重文文学奖等多种奖项。部分作品被译成英、法、日、韩、意、波兰等多种文字。现供职于广东省作协。

薛家巷

□魏微/文

从汉口路出来,穿过宽敞的中央路,就到薛家巷了。薛家巷是一条小巷,不足 500 米,巷面很窄,它的尽头,横向是另一条巷子,叫“藏经楼”,从这条巷子走出去,向北是鼓楼,向南是珠江路。这条巷子又分支出更多的巷子出来,弯弯曲曲,曲径通幽。住在这一带的人,大多是一些中下层的平民,虽不是老南京,大约也在南京生活了几十年,很小的时候就住在这里,现在还住在这里。

这一带的房子,大多也是一些低矮潮湿的平房,灰砖灰瓦,看上去很陈旧了。也有楼房,两层小楼,沿街的墙壁上开出窗户来。不管是平房还是楼房,都有飞檐和尖屋顶,下雨的时候,雨水沿着瓦缝往下淌,细细地,很文静。

房子是很有点历史了,只要看那砖瓦的样式和房子的结构就知道了,砖瓦的样式很秀气,窄而长,房子的构造呢,分过道和厢房,进去以后才是正房,这中间便是天井。天井一般都很小,有的天井里能住几户人家,楼上楼下,踏着褪色的红漆地板上楼,陈年的灰尘会落到楼下人家的窗户上。

晴天的时候,这里又是另一番情景了,家家户户忙着晒衣服、晒被子,夏天也不例外。夏天的时候,人们把隔年的衣服从箱子里搬出来,照太阳,衣服里有陈旧的气味,絮絮棉棉的,仿佛像灰尘,也有一种淡淡的清凉,那是樟脑的气味。

有背景的人家,这时候尤为伤感,因为有一些旧衣衫,也许是朴素的布衫,也许是绫罗锦缎的旗袍,现在旧了,破损了,压在箱子里很多年,每年都要拿出来晾一晾。明知道是没有用处的、穿不得的,还是很小心地,爱怜地,在太阳底下抚摸着织锦的缎子,想起了从前,自己的出身,那一段光华的岁月,现在都过去了。

更多的人家是没有背景的,他们平白地、单薄地生活在那儿,从来就在

那儿。对于从前,他们没有记忆,也不愿意记忆。从时间的隧道里一步步地走出来,隧道的两旁都是些斑驳脱落的墙壁,墙角有一双破鞋,一辆自行车,过冬用的大白菜;从这阴冷的、长而窄的隧道里走出来的人,一般是不愿意回头看的。

还有一些是穷人,他们每天都在走路,很努力地,挣扎着,他们朝时间的深处走去了……

这一带是南京的繁华地带,位于著名的新街口和鼓楼之间,也有很多标志性的建筑物和单位,如南京大学、鼓楼广场、江苏电视台、北京东路。总之,出了薛家巷口,天地一下子变得开阔了,明朗了,静静的空气里有种盛世的气息,它是物质的,现在的,沾满了灰尘的,享用的。每天,从中央路上经过的人流不计其数,青年人穿着华服,也有一些老人和孩子,满腹忧虑的中年人,穷人和富人,小商贩和妓女,……他们从中央路上经过了。

有时候,他们也会经过薛家巷口,朝里略张望一下,并不停下来,又继续向前走了。也有一些人会在这里买一份报纸,或者在巷口吃一碗鸭血汤,很便宜的,一块钱一碗。坐在干净的桌椅前,看着秋天的梧桐在下午的阳光底下静静地生长,空中有几片叶子,它们像叶子一样地在太阳底下飞翔。

年轻的老板娘把香菜放进碗里去,鸭血的锅里冒着热气。有更多的人从路边走过,他们的影子在太阳底下拉得很长。

也许只有少数人,比如吃鸭血的人,或者买报纸的人,他们中总会有一些人,在某个晴天的下午,有阳光和风,他们无意间经过了薛家巷口,他们的心动了一下。

这是南京的一条普通的小巷,位于闹市,是一条穷巷。它狭窄,古旧,面食铺里泼出一汪水,水干了,水里的面条丝像白色的蚯蚓一样晒死在道路上。沿街有户人家在晒破棉絮,在棉絮的背后,半导体收音机里传出昆曲《牡丹亭》的唱腔,温婉的、哭泣的声音在整个巷子的上空飘荡。在不远处,巷子的尽头,风吹过来油炸花生米的香味,油腻的、温暖的、肥沃的气味,让人想起了跟幸福和喜悦相关的一些事。

在南京,这样的巷子还是很多的,它们分布在城市的深处,各个角落里。有的巷子更为阔朗些,柏油路面,两旁的梧桐枝叶很茂盛,天空从枝叶间一

点点、一条条地漏进来。在宁海路一带,就有着这样的巷子,它们清洁、寂静,太阳即使在夏天也显得阴凉。这儿分布着一些旧官邸,青灰的砖墙,爬山虎从墙上探出头来。

华侨路一带的巷子是明朗的,这里离新街口已经很近了,它的上空常常是一方苍白的天。如果是在夜晚,凌晨两三点走进这条巷子里,抬头看天,天色仍是苍白的,像白夜。巷子两旁的人家都睡着了,在那灰白的夜色里,还能依稀分辨出砖红色的两层小楼,较之薛家巷的更为挺拔,精致。这里一家一户地住着人,都是些体面人家,有计算的,安详地过着物质生活,并不过分的——是祖上留下的房子,很有些基底了。

太平南路一带的巷子呢,则是另一种,窄而长,从院墙之间走过时,只能看到尖尖的屋顶上的“一线天”。巷面是宽敞的,也是那种两层的青砖小楼,家家户户的窗户开着,迎阳的那一面用竹竿搭着晾晒很多衣裳。下午三四点钟光景,有人开始做甜点吃,窗户里飘出黑糯米的甜香。这一带的生活里有着沉醉糜烂的气息,是属于典型的城南的、市民的。——从前的南京在这些巷子里又重新活过了。

薛家巷1号是一个长方形的院子,临街,里面挨挨挤挤地住着十来户人家,都是些中底层的平民,开修车辅的,卖茶叶蛋的,也有家境稍好一些的,比如鼓楼医院的退休护士,或者是烤鸭店的厨师,他们是薪水阶层,每个月靠那么点微薄的工资吃饭,然而觉得很平安。

院子并不很大,要穿过两个狭长而光线幽暗的过道,才能进入正房;在过道与过道之间,有一个小小的天井,扁而偏狭,在天井的右侧,有一个公用的自来水平台,平时,1号大院的人们来此洗衣、淘米,水费是按人头算的。

穿过第二个过道,就进入正房大院了。院子右首,相当于在厢房的位置上,有一幢砖红色的两层小楼,很旧了,楼上楼下分住四户人家。左首是一排平房,也是正房,坐北朝南,房子六间,分住三户人家,一律是灰砖灰瓦,年久失修,外墙上的石灰有点斑驳脱落了。

能够住在这正房大院的,也都还是一些体面人家,虽然穷,可是那穷是有根底的,像楼下的陈三家。陈三在下岗之前,是国棉十三厂机修组的组长,一个小小的组长……现在,只有陈三自己记得,他曾经是一个小小的组长,

是七八个机修工的小头目，自己也带学徒，两个十六七岁的小孩子，很难得了——现在，还有谁家把自己的孩子送来做学徒呢？人虽小，绒毛还没长足，就开始学说色情笑话了。

陈三自己也说，但不是很自信，说到一半，自己先笑起来；虽然结婚很多年了，也知道那劳什子是怎么回事，但说起时，还是觉得气力不够，很腼腆了。大部分时候，他在一旁听着，有人敬上烟，点上火——陈三一旁听着，觉得很尊严。

那时候，他是他自己世界里的王。一个男人，不拘怎么样，在他那微小而整齐的世界里，他被人需要着。他健壮，蓬勃，雄性，话很少，那声音却因肯定而显得铿锵。成年里，听得机器“哐当哐当”发出轰鸣的声音，也有女工“唧唧呱呱”说笑的声音，——女人大都是喜欢跟他在一起的，也不怎么地，只不过一起呆着，说上两句话；也有调皮大胆的，喜欢逗他，跟他说一些上火的话，陈三倚在栏杆上，只是微笑着，或者侧头看过来，烟叼在嘴里，一翘一翘的，很坏了。——那些女人啊，现在，她们在哪里？

常常地，机修组会出现很多故障，也有机器的，也有人的；这时候，就有人从太阳底下跑过来，一叠声地叫着“师傅师傅”——那时候，他也不过才三十吧——他听着，拿报纸擦手上的油垢，连睫毛都不眨一下。有一次，他一个学徒病了，他去医院看他，临走的时候，他在他的枕头底下塞了一些钱。对这件事，他至今还记得，也不知为什么，大概总能给他一种温暖尊严的感觉。

他离开工厂的时候才三十六岁，从十六岁起开始做学徒，他在工厂里呆了整整二十年。到现在，他回忆起那段往事，仍有种很吃力的、扑朔迷离的感觉，因为隔得太远了，也不太可能回去。整个时代像“轰隆隆”向前开的列车，陈三跟着列车跑了几段，就停了下来。

离开工厂的时候很平静，他是最后走的那批人。也没有办什么手续，只是脱下沾满油污的工作服，换上深蓝色的圆领T恤，就回家了，从此再也没有回去过。

陈三家的里侧，住着一个老太太，八十多岁了，姓姜，是鼓楼医院的退休护士。她年轻的时候身体不好，病病歪歪的，却一直活了下来，自己都觉得意外。现在呢，身体反而比从前健硕了，硬朗了，也不知为什么。

她生育四个女儿,除了一个在西欧小国,三个女儿都生活在南京,并已结婚生子。她们常回来看她,在某个星期天的下午,也许是晴天,穿过斑驳的、撒满了梧桐影子的庭院,她们来到了母亲的家,看见门正洞开着,老人家正端坐在外间的藤椅上读报。读《扬子晚报》。阳光撒在当门的油漆地板上,一跳一跳地,不知为什么,有一种很寥落的、清冷的感觉;院子里静极了,静静的中午人们都睡去了。在老太太的房间里,也只能听到钟摆的摇动声,显得异常的庞大。

屋子里摆放着一些日常的东西,五斗橱、太师椅、弓墩桌。在地下,有一只小竹椅,有些旧了,坐上去会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。有一只猫,它躺在竹椅上,蜷缩着身体,它似乎是睡着了。墙上挂着木质镶边的镜框,镜框里有一些很含糊的旧照片,大大小小的,尺寸不等,也有一些照片斜挂着,想是因为外物震动的缘故,露出镜框里那暗黄色的硬纸板。——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,干净得有些刺鼻,缺少人气,毕竟这是一个老太太的房间,房间里有一些空气是属于从前的。

她女儿站在门外,看着母亲,在太阳光底下;这也许是她心目中母亲生活的理想,一个老太太,八十多岁了,身体健康,精神矍铄,她每天都在看《扬子晚报》,很认真地,戴着老花眼镜,每一页每一页地翻过。她最喜欢看分类广告版,里面有征婚的,转让旧家具的,出租或招租房子的,找工作的……只有这些,她觉得是和她的生活靠得很近的,里面有一些旧阳光,很慢地,很温暖地靠近了她。有时候她也抱怨着:现今的晚报实在不能看了,差哟,哪像从前……可还是一页一页地看下去了,能在报纸里消磨一个下午,一天,漫长的、也许是短暂的光阴,她觉得正确。

她女儿站在门外看她,久久地,也许只是一瞬间,突然觉得心里很是酸楚;她站在阳光底下,可是无端地感觉到有些冷。她叫了声“妈”,拉得很长,很绵软,因为知道自己的声音很艰难,有些异常。

老太太抬起头来,看见亲爱的小女儿回来了,这空洞的屋子里又多了一个人,多了一条身影和一些声音,她觉得欢喜。她折起报纸,把眼镜放到镜盒里,撑着扶手正欲站起来,已被女儿一把按下去了。

母女俩在空明的房间里说着话,无非是一些日常的生活。她这几个女儿

中,她最疼的就是这小女儿,也不知为什么。生她的时候很吃了一点苦头,差点连命都送掉了,每次想起来还后怕。现在呢,还活着,一天天地捱下去,说不定哪天就终结了;前路的路很苍茫,也没有多少快乐可言,然而能活下去还是好的。她大女儿已经年近五十了,在一家科研所做主任,活得兴兴头头的,二女儿是下岗女工,三女儿呢,十年前移民到比利时去了。只有这小女儿,她的生活不好,也不坏,比较接近于某种真实,仿佛从来就在那儿。

母女俩拉着家常,说起邻居们,住在平房里的吕家,以及对门的孙老头,——他快要死了,最多熬不过这个冬天。他住在一间背阴的小房子里,一看就知道是临时搭建的,比不得那些老房子有身份,有历史。他年轻的时候在码头做苦力,现在呢,老了,气力一天天地从他的身体内消失了,他变得小而瘦,成了一具躯壳。

老太太叹道:“可怜见,这么一把老骨头了,每天还要自己生炉子做饭,烟薰得鼻涕眼泪一把抓;又病着,一到天凉,咳嗽病就犯,夜里,我睡在里间,离得这样远都听得见,有时真担心他一口气接不上来,就背过去了。他那房间,你呆会儿去看看,更是呆不得,又潮湿,光线又不足,尿屎硫磺屁,全搅和在一块了。说起来,真正又可怜,又可嫌。”

女儿正在织一件酱黄色的开襟毛衣,已经织到袖子了,不时地在母亲的膀子上比试着。她并没有听母亲的说话,只是很安详地,坐在自己母亲的脚边,那只小竹椅上,不时地听到身底下的竹椅发出“吱吱嘎嘎”的声音;虽然自己的女儿已经念初中了,然而能像现在这样,坦荡地、娇痴地做一个人的女儿,她到底是喜欢的。

老太太又说:“他比我还小三岁呢,我是属羊的,他属狗。”女儿自顾自地织她的毛衣,又伸手把搁在脚边布包里的绒线团松了几圈,然后说道:“这是不能比的,一个人能活到几岁,他自己做不了主的。”虽然她这话里并没有别的意思,然而这样冷淡地谈论生死,在她母亲面前,她自己也觉得有点不恭了。

因此,隔了一会儿,她又搭讪道:“他的女儿——”老太太接口说:“他那女儿,你又不是不知道,一年半载,来个两三次,绕个狗尾圈,就走了。——也难怪,他那个人,也实在叫人难以喜欢。”女儿说:“我看他也孤僻得厉害。”

老太太说：“要我说呢，人活到这个份上，真是一点情趣也没有，倒不如死了干净，省得给儿女添麻烦。”女儿听了，织毛衣的那只手慢慢地停住了，竹针停在毛衣的针孔里，面前一大片一大片的阳光，有“毛衣子”在阳光里蠕动。

老太太也觉着她这话无趣得很，虽然是自己的女儿，也一直相亲厚，然而凡涉及赡养和生老病死的，她是应该停下来，或者跳过去的。因此，老太太又说：“所以呢，生死由不得人定，也许他自己早就想死了，每次睡觉前总希望自己能一直睡下去，不要醒来，结果呢，还是醒来了，看见光亮，也听见人说话的声音，一直要搁很长时间，才弄清楚自己确实活着。”她自以为这话说得轻松俏皮，自己先笑起来，但是笑得不够肯定，也有点心酸，因为这话说的其实是她自己。

女儿继续织毛衣，偶尔从前方拽回来一些线团。线团在猫的脚底下，生龙活虎的，就像小孩子玩的足球一样。女儿抬头看了两眼嬉戏的猫，一边呼唤着“老黄”，一边又“扑嗤”地笑起来，说：“还是那么无聊。”

隔了一会儿，她突然想起了什么，“哎”了一声，正待说话；又低头数绒线的针子，数完了，方才说：“我最近常看见吕东升，一会儿在鼓楼广场，一会儿在夫子庙，一会儿又跑到城北的金桥市场去了。我看他也无聊得很。”老太太正埋头在针线筐里找丝线，一晃没听清楚，问道：“谁？你刚才说谁无聊？”女儿说：“住在隔壁平房里的吕东升呗。”老太太笑起来，虽然并没有人偷听，她还是侧着身体，把嘴巴放在离女儿耳朵很近的某个地方，说道：“中午俩口子还为这个吵架来着呢。”女儿侧过头来看她母亲。那是一张中年女人的养尊处优的脸，端庄而丰腴，一看就知道是个良家妇女。她笑了起来，脸上开出许多细小的、雏菊般的皱纹。她说：“吵什么呢？”老太太说：“还能吵什么呢？就为着他整天无所事事，他的捉摸不定，近五十的人了，没事在家呆着不好吗？整天出去逛，像游魂一样，也不知道他整天在想什么。——他不是捉摸不定是什么呢？”老太太虽然已经八十多岁了，又在市井生活了很多年，然而说话用字仍是文诌诌的，丝毫不含糊。

女儿说：“他们家的吕敏也有二十了吧？”老太太说：“二十一了。小风二十二。”女儿叹道：“无怪乎我们都老了，这一代小孩已经窜起来了——我结婚的那阵子，他们还是孩子呢？”她一下子没想起，她自己的女儿已经十四岁

了。

两人正说着闲话,忽听楼上一阵“叮咚”作响,有脚步“踢踢踏踏”走下楼来。一个男人大声地发着脾气,纯正的南京腔,急促而火爆的,说到深处,音调有点拐弯了,也不清楚他在说什么。隔了好长一段时间,一个老妇人的声音,怯怯的,是扬州话,——母女俩伸着耳朵听了好一会儿,也没听出个大概来;两人侧着头,互相对视一下,不知为什么,竟微笑了起来。老太太呶着嘴,向天花板上指了两下,女儿卷起毛衣,连同线团一起放进布包里,低头小声地笑道:“吴老二的脾气还是这样火爆。”

在庭院里,那个被称作吴老二的站在楼梯口的阴影里,看见了秋天的太阳底下,落了满院子的梧桐叶的影子,那样的清晰和明净,一片片叶子的光与影,静静地躺在那儿,像死去了一样。不知为什么,他竟迟钝了一会儿。他是个俊朗的年轻人,身材伟岸,眉宇舒展,大约三十四五岁的样子。他是楼上吴老太的二儿子,在一家老字号的烤鸭店做厨师,一个月能挣到两三千块钱,生活很是“得过”。

他扶着楼梯站了会儿,眼睛直直地看到空气里去。他还能记得刚才在楼上的一幕,刚午睡醒来,昏昏沉沉的,一个人坐在雕花木椅上发呆;午饭吃得很饱——不知为什么,最近总有纵食的倾向——不过是些家常菜;一碟凤爪,辣仔鸡,蕃茄炒蛋,还有几样蔬菜。他哥哥照例喝了点啤酒,他没有喝,可是有点醺醺欲醉的感觉。他推开饭碗,走到隔壁自己的房间里,路过阳台时,看见了正午的阳光,那正午的、秋天的、缓慢得像只虫子一样的阳光,在他的身体上,嘴唇上,眼睫毛上,手臂上……它压迫着他几乎喘不过气来。它透过毛衣,钻进他的肌肤和血肉里去了。它是一大片一大片的、没有边际的,又是细小如颗粒的,它跳动着,汇成了一片旧红色的背景。

醒来的时候,他发现自己斜躺在床上,连鞋子都没脱。他睡在被子上面,羽绒被也是旧红色的,像阳光,暖融融的、软塌塌的……他觉得自身的一部分被什么东西带走了,它一点点地,往深里沉下去。他想起自己刚才做的一个梦,很沉迷,然而现在一点也想不起来了。只知道很疲惫,很荒远,他想,他在梦里一定哭过,他依稀记得。

也不知为什么,这正午的阳光带给他的总是一些相反的东西。午睡后醒

来,饱而闷,嘴巴里粘达达的,牙缝里也塞了一些肉屑,胀得疼。墙上的挂钟在一分一秒地走动。他的妻儿在隔壁的房间睡着了,很安静地,也打着轻鼾,也有阳光照在他们的身体上。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很重,脑子里大片大片的可怕的沙漠。

现在,他坐在外间的那把雕花木椅上,无端地感觉到有些阴凉。阳光仿佛是隔年的事了,然而他身体上还留有它走过时的痕迹;他的跟前,也总是晃动着那大片大片的沙漠,温暖的,没有尽头的,那旧红色的喜悦的背景。它缓慢地,缓慢地从他的身体上沉下去了。

他从牙签盒里取出牙签,郑重地剔起牙来。突然感觉到异常地萎顿。这就是他全部的生活么?一天天地过下来,每天都要经历这么一场午觉,有时候是阴天,看不见阳光了,醒来的时候,就看见在后窗的玻璃上,挂在竹竿上的小孩子的衣衫,或者是房屋的灰色的飞檐,也有一些梧桐的枝叶……他觉得他身体上,有什么东西被带走了。一天中,他最害怕的就是这正午,有人害怕黑夜,有人害怕光明,可是他害怕这正午的阳光。他看见了在阳光的背后,那真正的荒凉,许多人睡着了,许多人在街上走着,吵闹着,可是有一种东西,它随着阳光一起,缓慢地,缓慢地落下去了。它再也不会生长了。

一天中,下午和晚上他是喜欢的,他在店里忙碌。店堂设在延陵巷里,那是一条宽敞而阔朗的巷子,许多人在巷子里走着,路灯照亮了他们的黑眼睛。凌晨两三点回家,骑着他的“幸福牌”摩托,在大街小巷穿行,他觉得自己快要飞起来了。南京的深夜真是很好看的,那么安静而清洁,许多梧桐静静地绽放,在路灯底下,还能看见一些古旧的城墙,也有一些老房子,充满风情的样子。有两个青年在梧桐的深处接吻,他一直回头看着,微笑了起来。他想起了他熟睡的妻,他们的感情一直很笃厚。虽然结婚很多年了,然而亲热起来还是不要命的。一星期至少也有两三次吧,很算正常。食欲呢,也正在控制着,人到中年了,有发福的危险。总之,一切都是有计划,正在进行中,放眼未来,可以看到很远,像他的两千多块钱工资。

不像这正午,只有短短的一两个小时。然而正是在这短短的一瞬间里,他觉得他的生活全部毁掉了,它没有任何意义。他的饱食终日的物质生活,性欲,人生的不多的欢娱,……他不知为什么。为什么。

现在,他坐在屋子里,喘息着;因为刚从睡梦中醒来,整个人显得异常地痴呆。他确实知道,窗外的阳光开始下沉了。他听见了自己的喘息声,那样的清晰和匀称,此起彼伏,生命正在延续着。——他想,他真是脆弱啊,他已经禁不起这虚空了。

桌子上有一根用剩的牙签,它是脏的,不知为什么,总让他想起可耻和下流这类的字眼。他生气了。每天午睡后,他总是要发一通脾气,他的发泄对象总是他的母亲。因为她老了,也因为她是这个家里唯一不睡午觉的人。她是那样一个活泼的老太太,满头银丝,七十多岁的人了,还会讲许多俏皮话。可是逢着他儿子发脾气的时候,她就沉默了。她半跪在地板上修理衣架,整个人的神情已经很暗淡了。

儿子看着他的母亲,自始至终她都在修理衣架。他不知道她在想什么,她的冷漠激怒了他。她系着旧围裙,手上有很多皱纹,她的头发也乱了。很邈邈。一个人老了,真的会变得很无耻么?她老了不要紧,可是她不应该依仗她的老,越来越自暴自弃,她是在要挟他么?

他的脾气更加大了。

有时候呢,他不理她,转身安静地走开。下楼梯的时候,他感觉自己的双腿都在打软。

——其实也不是真的生气,只不过是有点不愉快,或者是消沉,或者是沮丧。脾气发完了,也该上班了,他的新生活又重新开始了。

母亲目送着儿子走出院门,拐了弯,消失了。刚才他跟她吵架时,把摩托车钥匙丢在沙发上了,她追下楼来送给他。

她在院子里站了会儿,一回头看见隔壁门前有辆自行车,就知道是姜老太的女儿回来了。她刚欲上楼,瞥见门洞站着个人,只好迎上去,客气地笑道:“是四姑娘回家了?”四姑娘微笑着抿着嘴,在那静静的一瞬间,突然低下了头;虽然结婚已经很多年了,然而她还是喜欢别人这么叫她,仿佛又回到了她的少女时代,那些很旧的岁月里。

四姑娘说:“吴阿姨进来坐一会儿吧。”吴老太颡到门口,一只手很温暖地把自己的另一只手握紧,微笑着,然而并没有进去的意思。她的脸上始终挂着那么一种黯败的笑容,很吃力地,她自己也觉得难堪了。

她说：“到底养姑娘要比养儿子要好——”自己先笑起来，又朝屋子里瞅了一眼，然而她并没有看姜老太，只是看见了姜老太的身后，那白色的粉墙上，一团耀眼的阳光。

姜老太也知道，吴老太这席话并没有说给她听，可是她还是觉得自己有答话的必要。她皱着眉头，无奈地微笑着，叹道：“好什么呢？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。”四姑娘低着头，淡淡地笑着，很善良，很会意了。

吴老太冷眼看着这一对母女，不知为什么，她觉得她们的神情里，有一些东西伤害了她。像鱼刺一下子卡了脖子，泪水迷漫了双眼。她几乎是自卫地、勇敢而坚决地说：“二小子他——”她没再说下去，因为眼泪淌下来了。

四姑娘拉着吴老太的手，吴老太很快拨开了它。她恨她们？因为她在她们面前淌眼泪，她也恨自己。（她倒没想过，她为什么不爱她的儿子！）这么多年了，他在她面前大呼小叫，这已不是第一次了，他们都已经习惯了。她的心早就死了，她坚硬如铁。可是今天……她奇怪她竟这么柔软，她的眼泪又淌下来了。

四姑娘说：“吴阿姨快莫这样，自己养了儿子，自己不知道？人是没有坏心的，只是脾气暴躁了些。自小一起长大的，我也算是了解他了。”

吴老太说：“四姐你不知道，最主要还不是脾气的问题——”她那满脸泪痕的脸突然抬起来，向前一探，倒把四姐唬了一跳。四姐说：“那倒是是什么？”吴老太这么多年来，难得有这样一次正当机会和人谈起儿子，哪怕是谈起儿子的坏，她也觉得是幸福的。她拿拇指撮着食指和中指，做出数钱的动作，四姑娘笑道：“是钞票？”

吴老太说：“这还用说吗？他以为他一个月缴那么点伙食费，他腰杆就粗了，壮了，四姐你不知道，500块钱够做什么的呀？一家三口，老婆孩子，老婆又那么胖——”吴老太说着从嘴里喷出一口凉气，她自己也不知道，她媳妇胖和她儿子缴500块钱伙食费有什么关系。“再说了，谁又是吃闲饭的人？老大也缴钱了，一个人吃饭——”她伸出三个指头，朝四姐眼前晃了晃。四姐走了会神，眼睛看到左侧的空气里去了。

吴老太耸了耸肩，虽是下午两三点钟的太阳，她仍觉得寒冷。她把袖口往下拉了拉。继续说道：“老大一个人就缴300块钱，一家子谁是吃闲饭的

人？我的伙食费是老大出的，莫说他两兄弟是我养的，就不是我养的，我为他们做那么多年的老妈子，吃他们两口饭也是应该的。”——她被她这话里的口气激励着，一下子理直气壮了许多。她倚在门口，鼓着嘴，待笑不笑的，眼睛认真地看着前方，直直地，几乎是迟钝和呆板了。现在，她重新坚强了起来，气馁和悲伤从她体内被驱散了，她又回到她那熟悉的、麻钝的生活里去了。她的手伸进了旧毛衣的袖口里，在手肘处停了下来。手肘处的皮肤很松弛了，摸上去有点麻木。她在那儿停了下来，也不是因为温暖，也不因为别的，她停了下来。

吴老太上楼去了，母女俩重新回到原地坐着，不知为什么，突然有些寥落。四姑娘本来想上街剪些布料做窗帘，现在重新回到她母亲身边，她懈怠动了。玻璃窗上反射出一大片的阳光出来，把屋子照得透体明亮。下午的光阴是这样安详，缓慢，像长长的一生。四姑娘觉得自己的眼睛里生出一点温暖的泪光来。

两人又讲起了吴老太。四姑娘笑道：“她倒不恨她儿子，只恨她媳妇。你看她刚才说话时的口气。”姜老太太对她这位近邻向来敬而远之，一半也因为薛家巷里，年老的女性就她们两个。她嫉妒她。因为她比她老，天性没有她活泼；她只会读《扬子晚报》和爱情小说，而她会做很多家务活；因为她没有可以让她诋毁的儿媳妇。

姜老太太说：“我看她那儿媳妇比她贤良得多。”她也知道这话不很准确，但她几乎任性了，说这话时她像孩子一样的快乐。她想起这么多年来，她的对手一向张扬，说话做事势必压她的上风头。——姜老太太最不能原谅她这一点。她差不多够得着恨她了。她在那儿静静地坐着，可是她在心里想着，虽然她们年岁相差十岁，可是谁比谁先死，那却不一定。

她也知道这样想，近乎恶毒，也很无聊。可是今天她很任性，今天，她恨她。

四姑娘说：“他们家老大也真够奇怪的，要说样子那样整齐，不该到现在还单身一人。也有四十了吧？”姜老太太从桌上拿起报纸，很重地打开，说：“我刚才看报纸里的夹缝，有征婚启事，我还为他留意着呢。”她这话是说给自己听的，里头的人情味和温暖的东西是她真正喜欢的，也很深很深地打动

着她。对于刚才,她对他母亲的不恭也是一种弥补。

四姑娘突然说:“可是妈妈,你为什么不跟我回去一起住呢?”她弯下腰,把手肘撑在并拢的双腿上,低头看着地上。她觉得她这声调里有一些东西是柔软的,它柔软之极。她不想让她母亲知道。

她们四姐妹都是极孝顺的,一开始是孝顺,后来……四姑娘自己也不知道,后来,她对于她母亲的感情,怎么会掺和那么多伤感的東西?她同情她吗?也许。每次来看她,即使是在一种最快乐的情境下,她也会掉转过头想淌眼泪。她母亲老了,她也老了,时光在她们的身体内穿行了几十年,生命慢慢地走过去了。

可是有一些东西她是喜欢的,因为这些东西的存在,生命的枯萎变得可以原谅了,它不再那么面目可憎了。就像现在,她挨着母亲坐了,她身底下的竹椅发出“吱吱嘎嘎”的声音;或者像刚才,她织毛衣,在阳光的屋子里,可以看见很多灰尘,还有“毛衣子”,它们在阳光里飘浮;老黄呢,它是个多动症的“孩子”,一刻也闲不着,现在它用尾巴扫她的裤脚。还有挂在墙上镜框里的那些旧照片,里面就有她和姐姐们的合影,很多年前了,那时候她大姐也不过才刚结婚……这一幕幕的场景里,有很多让她心动、心疼的东西,因为它活泼而温暖,它在时间之外,有一天,人老了,可是这些场景还在着,它们会重复。

母亲说:“我一个人生活不是蛮好的嘛,又清静,又累不着我。李嫂每到钟点就来,洗衣做饭,她勤快着呢;我想吃什么,想玩什么,也只管跟她说。你们呢,也常回来看看,我喜欢过这种生活。”

四姑娘并没有听见母亲在说什么,她听得很认真,一字一句的,她努力地把母亲的话语放进她的记忆里了。这些日常的话语,它们在时间之外,有一天她们老了,可是这些话还在着,由另外一些人嘴巴里重复出来。——四姑娘和她母亲肩挨肩地坐在一起,彼此都能感觉到对方的呼吸和体温,那肉体的存在。她几乎是出于本能地,希望她母亲的生命能延续下去——由她母亲为她挡着前头的大部分光阴,她觉得自己很娇小,很安全,仿佛人世的衰亡还离她很远。

她们在秋天的阳光底下坐着,也爱着,依靠着,需要着——所以心疼着。